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(車)繼續營業許可申請作業流程

辦理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時間	表單文件
加水站轄區衛生所	<pre> graph TD A[受理加水站繼續營業許可申請] --> B[衛生所] B --> C{承辦人審查文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} C -- 否 --> D[申請人補件] D --> A C -- 是 --> E[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檢核並建檔] E --> F[承辦人填寫審核欄位(第1聯及第2聯)後陳核] F --> G{組長及所長審核審查准駁結果是否有誤, 系統是否完成} G -- 否 --> H[承辦人更正錯誤] H --> F G -- 是 --> I[申請書第2聯核章戳通知申請人領件(申請文件正本應退還)] </pre> <p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fit-content;"> 一般申請需提正本，簡易申請可提影本 </p>	7 工作天	✓ 表單：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✓ 文件： 6. 加水站核準證明書 7. 水源供應許可證 8.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9. 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✓ 證件： 4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. 委託書